

宜蘭縣政府第 774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202 會議室

主席：陳代理縣長金德

記錄：葉秀敏、彭騰進

出席人員：本府各單位主管、所屬機關主管(如簽到表)。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頒獎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06 學年度推動健康促進績優學校」：

頭城國中、宜蘭國中、蓬萊國小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第 773 次會議紀錄：無修正意見，紀錄確認備查。

二、各局、處重要事項報告：

財政稅務局林局長嘉洋報告：

以下 2 件墊付案，本次縣務會議通過後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：

本府暨所屬機關所提墊付案明細表

| 單位(機關) | 辦理項目 |
|--------|---|
| 水利資源處 | 辦理前瞻計畫-水環境建設-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」(第一次修正)-108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補助計畫經費 |
| 農業處 | 辦理「108 年度宜蘭綠色博覽會-農村再生農村景觀示範計畫」經費 |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本案通過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。

三、專案報告：

體育場葉場長青峯報告：

龍潭游泳池專案報告。(詳簡報資料)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- 1、近日本人有與龍潭地區地方人士談起龍潭游泳池土地產權，他們表示土地是由救國團出資購買，救國團在民國 41 年至 58 年隸屬國防部總政治部屬於政府機關，所購買的土地就是公有土地，之前已明確認定，縣府也於今年 5 月由宜蘭地政事務所撤銷 93 年登記狀況(所有權：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)及回復 54 年登記(所有權：宜蘭縣)並指定管理機關為宜蘭縣立體育場。土地產權已很明確。之前救國團提對宜蘭地

政事務所訴願，經本府 107 年 8 月駁回又於 107 年 9 月提行政訴訟，目前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。救國團提出前主任楊崇明涉嫌公務員登載不實訴訟，由宜蘭地檢署調查中。

- 2、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使用執照二方面縣府也已釐清，完成撤銷地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使用執照部分考量場域公益使用僅撤銷起造人部份，讓地上物是合法建物狀況續作使用。目前現況是四季游泳會持續使用縣有土地上建物及泳池，可視為四季游泳會占用。為讓泳池公共化發展開放民眾使用，縣府採一面協議一面訴訟雙軌並行因應，請教育處與四季游泳會於下週 12 月 14 日前談妥本府委託四季游泳會之管理協議內容，同時準備地上物所有權行政訴訟，透過法院確認所有權。本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，再隨時終止與四季泳會之協議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案。(財政稅務局提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二、修正「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六條案。(財政稅務局提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三、修正「宜蘭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案。(財政稅務局提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四、修正「宜蘭縣公益出租人優惠地價稅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四條案。(財政稅務局提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五、修正「宜蘭縣縣庫自治條例」一案。(財政稅務局提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主席裁示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目前議會刻正審議 108 年度預算，請各局處主管務必盡力說明，以使議員充分瞭解內容，俾利 108 年度預算順利通過審查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2 分。